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